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融信南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信南方	是	150	1.70%	0.16%	否	否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	1.70%	0.16%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57,915	27.02%	17,347	70.24%	18.98%	17,347	100.00%	1174.8436	15.99%
融信南方	88,441,832	9.68%	6,350.6	71.81%	6.95%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377,756,497	41.33%	25,397.6	67.23%	27.78%	17,347	68.30%	1174.8436	9.49%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174	26.93%	11.13%	26,190
未来一年内	25,397.6	67.23%	27.78%	66,3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延期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拟激励对象朱明选、叶毅忠因离职,无法参加本次激励计划;9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 4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激励对象由 170 人调整为 155 人,首次授予总数量 1,193.7471 万股不变。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整为 3.02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拟激励对象朱明选、叶毅忠因离职,无法参加本次激励计划;9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 4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激励对象由 170 人调整为 155 人,首次授予总数量 1,193.7471 万股不变。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17 元 / 股调整为 3.02 元 / 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为授予日,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02 元 / 股。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89,850,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89,844,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79,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73,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其中第 1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及增加经营范围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84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4,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耿玲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2 元 / 股。

4、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 155 人。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3.74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91,407.6384 万股的 1.62%。其中首次授予 1,193.74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91,407.6384 万股的 1.3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45%。预留 2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0.3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55%。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5.39%	0.09%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2.16%	0.04%
3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1.08%	0.02%
4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16	1.08%	0.0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1 人)			1,049.7471	70.75%	1.15%
预留部分			290.00	19.55%	0.32%
合计			1,483. 7471	100%	1.62%

6、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C",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拟激励对象朱明选、叶毅忠因离职,无法参加本次激励计划;9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另有 4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承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 15 位人员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70 人调至 155 人。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9,238,913 股为基数(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14,837,471 股),按照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进行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02 元 / 股,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除以上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关于是否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2 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5.39%	0.09%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2.16%	0.04%
3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1.08%	0.02%
4	莫谋钧	董秘、董办主任	16	1.08%	0.0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51 人)			1,049.7471	70.75%	1.15%
预留部分			290.00	19.55%	0.32%
合计			1,483. 7471	100%	1.6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激励计划在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02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3.7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3.02 元 / 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数量(万股)	总摊销费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93.7471	3,617.05	941.94	1,431.75	753.55	376.78	113.03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内部 OA 公示了《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